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潮府办〔2015〕29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市政府部分副秘书长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对市政府部分副秘书长分工调整如下：

吴宋金 副秘书长，协调发展改革、物价、粮食、财政、政府采购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商务、口岸、国有资产、统计、安全生产、工商、资产清收、行政服务、政务公开、重点项目工作，韩东新城开发建设工作。

协助联系市政协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、潮州海关、

潮州检验检疫局、饶平海关、饶平检验检疫局、国家统计局潮州调查队工作。

廖泽明 副秘书长，协调经济和信息化、高新区、开发区、产业转移园区、公安、消防、司法、海防与打私、打假、信访、应急管理、人民武装、民族、宗教、民政、法制、建议提案、档案、地方志工作。

协助联系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国家安全局、武警潮州市支队、潮州边检站、市残联工作。

陈心旭 副秘书长（挂职），协调金融工作。

协助联系人民银行潮州分行、潮州银监分局、金融机构驻潮分支机构。

其他同志分工不变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8 月 2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8 月 25 日印发
